

南投縣國姓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u>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之依據。 新增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三條 <u>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火化屍體，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u> 公墓專供埋屍使用，禁止申建家族、骨灰骨骸墓，以達墓地輪替使用。 <u>每一公墓墓基使用以十年為限。</u></p>	<p>第三條 公墓專供埋屍使用，禁止申建家族、骨灰骨骸墓，以達墓地輪替使用。</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70 條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制定本條。 新增骨灰(骸)存放、火化規定。 新增墓基使用年限。</p>
<p>第四條 <u>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u> <u>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縣政府核准者，不再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p>	<p>新增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u>亡者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各一份及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證明與亡者之親屬關係)</u>，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p>	<p>第七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p>	<p>修正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所需文件資料。</p>

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p>第十條 舊墓整修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以原有墓基形式為限，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第十條 舊墓整修以原有墓基面積為限，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新增應向本所提出申請。</p>
<p>第十一條 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許可不得起掘。 墓主應於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起掘洗骨，並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p>	<p>第十一條 墳墓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許可不得起掘。</p>	<p>第一項：新增骨灰(骸)。 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新增本條第二項，規範墓主於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後之作為。</p>
<p>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設籍本鄉之居民使用收費標準 1、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以內，收費新台幣肆仟元整。 2、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設籍本鄉之居民為現役軍人者，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地，得免費使用。 …(略) 四、非設籍本鄉之居民，申請使用墓基依照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 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申請使用埋葬提出戶籍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凡戶籍遷出者，概以他鄉鎮人民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收費標準 1、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以內，收費新台幣肆仟元整。 2、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地者，得免費使用。 …(略) 四、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依照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死亡者，申請使用埋葬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凡戶籍遷出或嫁出或入贅他鄉鎮者，概以他鄉鎮人民辦理。 …(略)</p>	<p>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以設籍與否做為本鄉轄內居民之認定標準。 本條第四項： 1、以設籍與否做為本鄉居民認定標準。 2、刪除原條文「世居」，新增「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 3、刪除原條文「或嫁出或入贅他鄉鎮者」。</p>

…(略)		
<p>第十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公墓使用許可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限於三個月內遷葬，<u>違者</u>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條、第八十三條辦理。</p>	<p>第十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公墓使用許可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限於三個月內遷葬，否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辦理。</p>	<p>因殯葬管理條例迄今歷經 7 次修正，條目已經變更，故修改本條適用之條號。</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所因辦理公共工程而須遷葬墳墓者，有關墳墓補償費(救濟金)悉依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新增。</p>